

(譯本)

案件編號：第 13/2000 號

案件類別：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

上訴人：壬

被上訴人：檢察院

主題：對錯漏的更正。

會議日期：2000 年 10 月 11 日

法官：利馬（裁判書製作人）、岑浩輝和朱健

裁判書製作人

利馬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：

載於案卷¹第 1715 頁的 2000 年 9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（裁判書第 35 頁）說道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0 條第 3 款規定，終審法院可以審理不可補正的無效。正如上述條款所指，原想說是，本院審理沒有予以補正的無效或不予補正的無效。這顯然不同。

因此，合議庭裁定對上述錯漏作出更正，在上述裁判內文中將“不可補救的無效”改為“沒有予以補救的無效或不予補救的無效”。

作出通知。

2000 年 10 月 11 日，於澳門

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(利 馬)

岑浩輝

朱 健

¹ 以及裁判書製作人所繕立的摘要第 1 點。